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資料(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地點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決議案)維持不變。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香港政府最近就防控疫情散播實施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針對COVID-19傳染病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參加者(包括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會議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議場地；

- (ii)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參加者(包括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均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合適之外科口罩；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後將不會提供茶點，以避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參加者密切接觸。

我們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保障股東避免因COVID-19爆發而受感染之措施而對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參加者造成之任何不便誠懇致歉。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